



拍卖被执行人祝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秀文路 555 弄 27 号  
304 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晟鹏